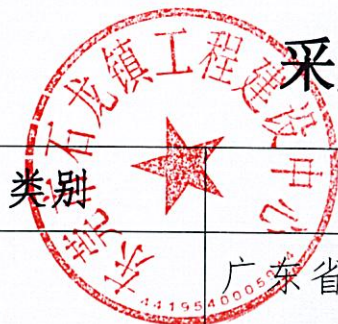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生物医药基地石龙镇开发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京瓷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69-86612885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生物医药基地石龙镇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专业资信乙级及以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生物医药基地石龙镇开发项目位于东莞市石龙镇，主要新建 9 栋厂房、2 栋产业研发中心及周边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其中涉及基地总用地面积 764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8796 平方米，涉及升级改造园区道路 31 条，道路总长约 19.16km；为保障园区电力使用设施配套，共新建电缆线路约 20.102km，其中新建电缆双回通道路径长约 4.622km，新建 110kV 电缆线 15.48km，并迁改 1700 米双回路线路。总投资约 173835 万元。 2. 服务内容：根据专项债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调整并完善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3. 服务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的最新子项目清单，调整并完善原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可研修编服务全过程完成。 2. 地点：东莞市 3. 方式：工程咨询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价区间为 90,000.00 至 15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计价格〔1999〕1283号、粤价〔2000〕8号等相关规定，最终以镇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可研修编服务全过程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0	结算方式	根据计价格〔1999〕1283号、粤价〔2000〕8号等相关规定，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